中 标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3 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五女店镇人民政府苗店村道路建设工程		
中标人	河南省华昂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1163273.9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试用水印

五女店镇人民政府苗店村道路建设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五女店镇人民政府苗店村道路建设工程，已接受河南省华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五女店镇人民政府苗店村道路建设工程

1.2 建设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苗店村

1.3 建设项目内容：主要设计内容将废弃排水沟回填并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敷设雨水管道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试用水印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1163273.95）。

5. 承包人建造师：王秋芳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时一次付清。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试用水印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5月11日

试用水印